

東海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補助要點

115 年 4 月 22 日第 114-2-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推動教學單位辦理學生實習業務，提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效，強化學生職場實習之認知與表現，並落實合作機構之實地評估，爰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用詞定義：

- （一）教學單位：指本校辦理實習課程之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 （二）校外實習：指學生實際於校外企業或合作機構從事實務學習。但不包括實驗、實作、見習或於校內單位之實習。
- （三）實習課程：指教學單位開設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
- （四）實習前導參訪：指教學單位或教務處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以下簡稱實習中心）為協助學生了解境外職場環境與實務運作，於學生正式參與實習前所規劃或辦理之合作機構實地參訪活動。

三、補助對象：

- （一）教學單位。
- （二）學生：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參與第二點所訂實習課程或實習前導參訪之本國籍及境外（包含香港及澳門）學生。但不包括在職專班及大陸地區學生。

四、本要點之補助申請、審查及核定程序、經費額度、補助名額及相關事項，由實習中心依每學年度之經費預算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前項經費編列與核銷方式，悉依本校各項經費支給標準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補助類型及基準：

- （一）教學單位：
 - 1、學生實習保險費。
 - 2、辦理合作機構開發、評估及訪視所需之國內交通費。但不包括教職員工赴境外之差旅費。
 - 3、依本校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或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實習委員會、實習說明會、實習安全講習、實習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所需之費用。
 - 4、其他與實習直接相關，並經實習中心審認確有必要之支出。
- （二）學生：
 - 1、實習前導參訪期間之保險費。
 - 2、實習前導參訪之交通費：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以實際支出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為計算基準，補助金額以 1/2 為原則，並以新臺幣 12,000 元為上限；其補助對象，以弱勢學生為優先。

六、補助方式：

實習中心得視各教學單位之申請，並依其前一學年度實習課程執行狀況之評比結果，核予分級補助；其評比項目及補助標準如下：

- （一）評比項目及權重占比：

- 1、實習課程整體推動情形：20%。
- 2、實習學生人數占教學單位學生總人數比率：10%。
- 3、實習學生權益保障：40%。
- 4、實習回饋調查情形：20%。
- 5、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辦理結果：10%。

(二) 補助標準：

- 1、第一級：評比排名前 30%之教學單位，除定額補助外，得依該年度預算情形，另核予最高百分之五十之增額補助。
- 2、第二級：評比排名介於 31%至 60%之教學單位，除定額補助外，得依該年度預算情形，另核予最高 25%之增額補助。
- 3、第三級：前二目以外之教學單位，僅獲當年度公告之定額補助。

(三) 前款所稱定額補助，指實習中心依據各教學單位當學年度學生人數級距核給補助；實際定額補助額度及增額比率，由實習中心依當年度實際經費總額核定之。

七、配合事項及義務：

- (一) 教學單位：獲補助之教學單位，應於訪視或評估合作機構後，或實習課程、相關活動結束後，依實習中心規定之期限，繳交佐證資料及成果報告。
- (二) 學生：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參與實習前導參訪後，依實習中心規定之期限，繳交心得報告，並出席辦理單位（教學單位或實習中心，下同）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活動。
- (三) 辦理單位：應安排隨行教師進行實地訪視，並於訪視後完成合作機構評估紀錄，作為後續簽訂實習合約及課程精進之參考依據。

八、撤銷補助：

獲補助對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實習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

- (一) 重複領取：以同一事由重複領取教育部其他計畫補助。
- (二) 違反義務：未依前點規定履行相關義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所需之佐證資料。
- (三) 資料不實：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造假或違反相關法令等情事。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支應。

十、執行期間：

本要點執行期間自 114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止，按學年度分年執行。但教育部計畫期程如有異動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